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1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690,933 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 55,277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个别子议案的议案》

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下的子议案“17.06 Ning Zhao(赵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